

2018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六)，共 1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體育館(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依臺北市政府106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成績分組。

(一) 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

1. 男子甲組：自來水事業處、社會局、稅捐稽徵處、信義區公所、臺北市立大學、交通局、臺北市議會、消防局等8隊。

2. 男子乙組：由其餘局、處、委員會組成之球隊（報名未達6隊時，併入甲組比賽）。

3. 女子組。

(二) 106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此外，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機關報名2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1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1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2隊參賽，則其中1隊列甲組，另1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8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三)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8隊以上時，決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2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8隊，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8隊止。

(四)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九、組隊方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

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名決定)。

報名學校獲106學年度教育盃前6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25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一) 甲、乙組採循環賽制，決定優勝名次。

(二) 男子採5點團體賽，3雙2單(雙、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3點之隊伍為優勝，女子組採3點團體賽2雙1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2點之隊伍為優勝。後續各點仍需比賽，惟屬聯誼性質，不列入紀錄。

(三) 每點採5局3勝11分制，每1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1次，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i. 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ii. 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白色，新式塑料球40+三星比賽球。

(三)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逾10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比賽任何1點，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四) 但球員到場因故(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五) 依桌球規則規定，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並請穿著運動短

褲出賽（所需服裝應自備）。

（六）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攜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

（七）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八）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2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4 名； 15 隊以下取 5 名；18 隊以下取 6 名；19 隊以上取 8 名，頒給獎狀獎杯。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tpcsv.neosj.why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 (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報核章完以拍照方式寄至：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10 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